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朝
卷八十九之九十

347.911
50000



卷之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九

同治十二年癸酉正月丁亥署兩江總督張樹聲奏鳳凰山各營始於同治三年上海洋兵會防之時李鴻章因戈登○巴夏禮所請量設三營教練操防以撤西兵外示羈縻內資控馳辦理具有深意迨留防日久營哨各官屢經更易流弊滋深如本年正護兩營藉端索賞後十一月初聞臣訪聞正營弁勇復有紛紛求去之事雖無詳噪滋擾重情究屬不成事體卽經嚴飭提究並面商署撫臣恩錫會派記名總兵樊政陞○馳往接帶確查逞刁弁勇分別重懲似此積習相沿若不設法更張恐貽後日之患惟事涉華

洋動多牽掣。從前曾國藩在兩江任內。曾經咨商總理衙門有裁撤併之議。未及施行。茲擬詳查原案。密飭蘇松太道沈秉成。與英法各領事妥商。應如何簡閱裁併。或移繁他處。由臣相機酌度。俟辦有端倪。再行專案具奏。

御批知道了。

已丑署兩江總督張樹聲奏。據蘇松太道沈秉成稟。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官鄭永甯來蓮。述及秘魯國瑪也西船。由澳門行抵日本橫濱海口。有華人自船投水。經英國兵船官員挨仁彌救起。詢係被人拐賣。同船華民二百餘人。伊恐到秘魯受苦。是以投水。由駐日本之英國公

使知會經日本官將該船扣留被拐之人盡收上岸。緣秘魯係無約之國。遂會同英美兩國領事訊辦。並函致鄭永甯。詢問中國官如何辦理。速寄回信等語。當經前署通商大臣何環以秘魯國係無約之國。乃私在中國澳門地方。拐人出洋。既經日本國扣留保護。自應派員往辦。以答鄰好而衛民生。當卽遴委補用同知候補知縣陳福勳。並由道商同上海英美兩領事派美繙譯官麥嘉締。偕鄭永甯同搭輪船前往日本。相機妥辦去後。嗣據沈秉成稟稱。陳福勳等於八月二十七日俱到橫濱。所有被拐華民已先由日本外務卿飭據神奈川縣權令大江卓。自七月初四

日起節次訊供。至八月二十四日定案華人二百餘名。均候中國派員帶回。其瑪也西船從寬釋放。陳福勸當將華人趙亞好等二百餘名全行查收。仍搭輪船從橫濱開行。日本外務卿復派領事官品川忠道沿途照料。於九月二十一日到滬。由道分飭上海印委各員將該華民逐一查訊。籍隸廣東者一百九十六名。福建二十七名。湖南江西浙江各一名。除福建湖南等省人數較少。酌給路費。分交員董覓便遣回。其籍隸廣東而上海有親族可依。亦准保領外。尚存廣東人一百八十七名。當卽派委候選通判劉光廉候補直隸州黃國卷搭坐輪船押送回粵。旋據廣州

府覆稱被拐難民如數收到已分交各原籍州縣給屬領回。一面嚴拏匪懲辦等情茲復據沈秉成以此案辦理完竣稟請具奏前來臣查此案歷辦情形業經前署通商大臣何環隨時咨報總理衙門查照並密咨兩廣督撫臣轉飭地方官務將拐匪訪拏嚴辦在案惟祕魯國船擅在澳門拐去華民至二百餘人之多行抵日本橫濱地方經該國官裁留訊辦知會中國派員前往悉數帶回實由日本及英美各官認真裏辦俾該華民得慶生還且該華民在日本留養多日中國委員未經接管以前一切用項悉係該國支應疊經委員詢問數目以便歸款日本官均稱

已由本國支銷。不須送還。出力出資極敦鄰誼。尤堪嘉尚。
除飭道將英兵官美繡譯酌予獎勵。一面備辦綢緞等物。
分送日本官員。仍由臣照會外務卿致謝。

御批該衙門知道。

壬辰烏嚕木齊都統景廉奏據駐防古城統領孔才。金水
清等呈稱。通有俄國商民帶領從人十六名。內有哈薩克
十二名。駛載貨物來古貿易。隨帶清漢字俄字路照各一
張。又由烏請領蒙古字路照一張。除清字俄字蒙古字路
照無人認識外。所有漢字路照。內開大俄國邊界官將軍
姜得阿色斗阿客市客為給發執照事。今有本國商民哈

利帶人二十五名。攜帶駱駝九十隻。雜貨一百六十五捆。
大小槍七箇。刀五把。駄馬二十七匹。前往蒙古各處貿易。
所有中國及蒙古地方各官員人等。查照放行。任便貿易。
毋得攔阻。此照該商於回國之時。立卽回繳。特此畫押。蓋
印執照為憑。降生一千八百年月日右。給該商人執照等
因統領等親往查驗。伊等同行諸色人等較原照計短人
八名。詢其情由。據稱由烏折回。該俄商隨帶貨物五十
駱駝。七十八隻。馬三十七匹。羊四百三十八隻。當將該俄
商逐名盤詰。據稱前來貿易。並無異詞。努當卽劄飭該統
領等。諭以古城偏近賊氛。時常打仗。且駐紮兵勇甚多。誠

恐照料不周該俄商等設稍有損傷貨物稍有遺失轉非
兩國和好之道不如卽早折回等語妥為開導去後旋據
孔才等稱該俄商復稱往巴里坤貿易可否准其前往
再行劄飭孔才等仍遵前劄善言開導俾今折回查此次
俄商是否卽係前次赴巴里坤貿易折回之令繞道赴古
抑或另係一起均未可知刻下西疆軍務孔棘俄人覲覩
烏城前在三塘湖暫住之俄商卽聞有圖繪山川形勢之
說此次赴古俄商難免非窺探軍情地勢况巴里坤等處
時有賊氛滋擾該俄商等馳載貨物往來行走稍有疏虞
不免餽舌惟俄人狡悍性成難以語言相爭且恃有通商

和約又未便過於激切○轉使俄人有所藉口○事關中外交涉○攸繫綦重○可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轉諭住京俄使○俟西疆軍事少鬆○再令該俄商貿易○以弭釁端而鞏邊圉○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來津換約請

欽派大臣以便屆期商辦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伏查日本籲請通商一案○上年

欽奉

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條約事務嗣經李鴻
章與日本使臣將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會同議定書
押鈐印一律完竣該使臣復來京敬獻方物均經直隸督
臣李鴻章及臣等隨時奏明上年四月該國使臣柳原前
光復至津門商求酌改又經李鴻章督同津海關道等再
三辨駁該使臣旋卽回國亦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具奏在
案茲日本國既派使臣來津換約自應援照各國換約成
案○豫請

欽派大臣查兩國條規章程早經李鴻章與該國使臣商定此次

該使臣照會詞意均極恭謹將來屆期互換自可順理成
章惟覲奉國書一節誠如李鴻章所奏須得密為籌議應
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慎酌辦直隸督臣李鴻章係與日
本使臣會議條約之員現該國特派使臣來津換約臣等
擬請就近仍

派李鴻章與日本使臣將上年所立條約彼此互換如蒙

俞允卽由臣衙門將日本國合訂修好條規二本照案咨送內閣

恭用

御寶發交李鴻章祇領照辦所有遵議請

旨派員與日本國換約緣由謹繕摺具奏

諭內閣著派李鴻章將與日本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一摺日本國通商條約上年經李鴻章與該國使臣會同議定茲該國派使臣來津換約著派李鴻章將上年所立條約妥為互換其條規二本卽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文李鴻章祇領照辦其觀奉國書一節著李鴻章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慎酌辦本日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著李鴻章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

督李成謀奉

旨調補長江水師提督所遺提督篆經臣李鶴年遴委福甯鎮總兵羅大春接署惟李成謀前蒙

簡派統領輪船現因調補長江距閩較遠勢難兼顧咨請遴員接辦前來查輪船統領責任甚重必須大員經理方足以壯聲威現署提臣羅大春在閩年久熟悉情形以之接辦可期勝任臣等與總理船政前江西撫臣沈葆楨面商意見相同可否卽令羅大春統領輪船以專責成伏候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李鶴年王凱泰奏請飭署任提督統領輪船等謫提督李成謀現在調補長江水師提督輪船事務勢難兼顧李

鶴年等以署提督羅大春在閩年久熟悉情形擬令該員接統
著卽照所請所有輪船統領應辦事宜卽責成該署提督經理
務令隨時校閱俾臻嫻熟沈葆楨現已到工任事亦當隨時查
察○督飭認真妥辦毋稍懈弛○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臣衙門接據美國使臣鏤斐迪照會稱瑞威暨瑞威國君
主查理在本國長逝所有瑞威暨瑞威國君主之位當為君
主查理之弟阿士嘉登受隨於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卽君主位其禮已成已由臣等給與美國使臣照覆謹隨

指具陳○

御批知道了。

二月癸丑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
於本年十一月初二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
俄國博大臣到京與我王大臣面議。與前在俄境所議之
詞略同。欲交伊犁要我給一照會。永保邊境無事。幾經辯
論擬仍照六月定議辦理。並倭公使有俄國另派大臣來
議之說。令奴才仍查照前寄節略信函斟酌情形相機籌辦。
並令奴才在塔聯絡民團訓練索倫等兵熟籌一切各等因。
奴才當卽行文阿爾瑪圖俄官定期約地再為面議並詢以
是否另派使臣。早為見覆以便接收伊城。以敷素好等諭。